## 客家委員會

# 「來去客庄尞」活動簡章

## 一、 活動緣起

為鼓勵18至20歲青年走入客庄,體驗客家文化,辦理「來去客庄奈」活動(下稱本活動)歡迎青年走入全臺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,或參與相關節慶與體驗客家文化活動,透過影像捕捉客庄的美好,帶動客庄觀光風潮。

## 二、 辦理單位

主辦機關:客家委員會

執行單位: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## 三、 參加資格

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於113年度18歲至20歲(出生日期須為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間)之本國籍青年。

## 四、 參與方式

- (一)本活動一律至活動官網線上報名,待執行單位確認所有線上報名資料及影片檔案皆完整無誤後,方視為完成報名。
- (二)活動官網網址:www.ihakkatour.com
- (三)活動官網點選「我要參加」填寫個人資料、上傳影片及填寫影片說明 (300字內)。
- (四)需填寫個人資料包括:姓名、民國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 及身分證字號並提供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電子檔。
- (五) 需於線上閱讀完畢並同意簽署肖像權/著作財產權授權書。(附件1)
- (六)請確認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的正確性,本活動將全程透過簡訊及電子 郵件方式發送相關資訊。

#### 五、 活動獎勵及名額

(一)每位參與者投稿以1件為限,影片內容經主辦機關確認通過後,始提供

獎勵金,原則以獎勵獲選6,000人為限,其中,花蓮加碼獎勵限獲選 2,000名,其餘屬一般獎勵獲選名額,額滿即截止。

- (二)一般獎勵:為鼓勵客庄觀光,本活動拍攝之影片地點**須在參與者戶籍** 地鄉鎮市區以外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詳見附件2)進行拍攝,獎勵 獲選者新臺幣2,500元。
- (三)花蓮加碼獎勵:自113年10月15日至113年12月15日止,參與者戶籍地 須非屬花蓮縣者,至花蓮縣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鳳林鎮、玉里鎮、 吉安鄉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壽豐鄉、花蓮市、光復鄉)旅遊並拍攝短 片,獲選者獎勵金加碼至新臺幣4,000元整。

#### 註:

- 1.花蓮加碼獎勵獲選名額總計2,000名。(額滿即截止)
- 2. 若戶籍地位於花蓮縣者至花蓮縣跨鄉鎮市區拍攝影片通過者,僅可領取新臺幣 2,500 元。

### 六、 活動時程

- (一)報名及資料上傳時間:自113年10月15日09:00至114年2月28日23:59止, 惟參加花蓮加碼獎勵時間自113年10月15日09:00至113年12月15日 23:59止。
- (二)獎勵金核撥:參與者收到獲獎勵金通知簡訊及電子郵件,參與者須依通知期限提供核銷相關資料,收到核銷所需資料皆完備後1個月內完成撥付。

## 七、 獎勵影片內容及規格

(一)影片內容:鼓勵參與者以客庄景點、店家或人文拍攝旅行中客語對話 創意影片,向友人推薦客庄旅遊的美好。

### (二)影片規格

- 1. 影片中須包含不重複客語至少 5 句。
- 2. 符合第五點獎勵條件,至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任一地區之客 庄景點或店家實地拍攝,不可使用合成場景或後製仿造。
- 3. 横式直式影片皆可,不限攝影器材種類或品牌,影片解析度為

1920\*1080 (1080p) 以上。

- 4. 影片長度:以15秒至45秒為限。
- 5. 影片檔名: 參與者姓名\_拍攝區域\_影片名稱(例: 王小明\_花蓮縣鳳林鎮\_漫遊鳳林客家庄)
- 6. 影片全片需於畫面直壓「來去客庄尞」客語之標誌,相關檔案如以下連結:https://bit.ly/3MQsx9e

## 7. 影片素材:

- a. 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部分,均需取得完整授權或去識別化才可使用,如因此造成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受有損害者,參與者須負全部責任。另提供肖像權授權書(附件4)供參與者取得授權,併獎勵金核撥相關資料一併寄回。
- b. 影片內容若運用其他網站刊載之資料,應註明出處,並配合網站資料開放宣告事項。
- 8. 音樂素材:參與者原創作品,或主辦機關及其他經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,或選用「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 commons.org.tw)」授權音樂,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進行合法公開使用。

#### 八、 審查說明

(一)資格審查:依本活動簡章相關規定,進行參與作品資格審查,資料逾期未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。另經審核,如有報名資料未齊、影片格式未符、影像無法播放、播放狀況不佳或影片遭下架等情形者,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參與者限期補正,期限內未補正者,主辦機關有權取消其參與資格。

## (二)複審作業:

- 評審委員會:由本會及客家文化、行銷(含影視廣電)、觀光遊憩之專家、學者組成。
- 評審標準(項目及比重):客庄文化呈現妥適性30%、客語表達30%及 創意亮點40%。
- (三)經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者(達平均75分以上),始得核撥獎勵金。

## 九、 活動須知

- (一)投稿影片須為原創作品,未曾在其他公開競賽或徵選活動獲獎,參與 者應擔保本影片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,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,且 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。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第三人著作權或其 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,除取消其參加資格或撤銷其獎勵資格,並自負 法律責任。
- (二)參與本活動,應詳讀活動簡章,經參加即視為同意遵守活動各項規定。 經查若有違反,主辦機關得取消獎勵資格,並追回相關獎勵金。
- (三)參與者應詳實提供徵選所需之相關資料,若有不實、不完整致影響資格判定或本活動相關通知者,其權益受損部分由參與者自行負擔。
- (四)如收到復審不通過通知,經本會通知得於報名截止前再報名,但以1次為限。

## (五)權利及責任

- 參與本活動之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之原創作品,並須遵守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,不得有涉及抄襲、剽竊、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。
- 2. 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,歸屬參與者所有。惟參與者須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,作為推廣本活動成果或計畫結案之目的,於權利存續期間不限區域及以非營利之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編輯、改作、展示、宣傳、報導、出版或公開)使用參與者之成果,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- 3. 參與者同意配合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後續宣傳活動,並使用個人肖像 及姓名。

#### (六)個人資料保護

- 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基於本活動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獎勵 金核銷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,得蒐集、處理及 利用參與者之個人資料。
- 2. 參與者因報名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

條規定得向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 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,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,惟依法必須保留 者不在此限,但若您不同意提供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正確之個人資料, 即無法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3. 本活動之獎勵金得獎者須提供獎勵金撥付所需相關之文件,以利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後續申報作業。逾期未繳交或所繳交之證明文件不完全者,經通知於期限內未補正領取者,視同放棄領取獎勵金。
- 4.本簡章內容依主辦機關解釋為準,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皆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改及補充(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、更新、修改)之權利,並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依據。任何有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,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 (七)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客服:

- 1. 活動專線: (02) 2358-4546, 週一至週五服務時間: 上午 9:00 至下午 6:00。
- 2. Line 官方帳號:@ihakkatour,將於收到訊息後儘速回覆。

【請詳閱本活動簡章,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機關修正後公布之。】

## 附件1、肖像權/著作財產權授權書

## 肖像權/著作財產權授權書

立書人OOO (以下簡稱甲方)(被拍攝者/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),參與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 乙方)主辦之「來去客庄奈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,依下列授權條款授權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 予乙方使用,授權方式如下:

- 壹、授權利用之肖像名稱:甲方之肖像
  - 一、 甲方擔保就本件肖像有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  - 二、 授權範圍:
    - (一) 乙方得以本活動執行目的範圍內而拍照、錄音/影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播送、 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立同意書人肖像之權利。
    - (二) 授權期間/地域:不限次數及地域於權利存續期間授權。
    - (三) 授權條件:無償授權。
- 貳、授權利用之標的:青年遊客庄活動投稿影片
  - 一、 類別:■著作財產權
  - 二、 甲方擔保就本件授權標的有授權利用之權利,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  - 三、 授權範圍:
    - (一) 乙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:
      - ■重製 ■公開播送 ■公開上映 ■改作
      - ■編輯 ■公開傳輸 ■公開演出 ■散布
    - (二) 授權期間/地域:不限次數及地域於權利存續期間授權。
    - (三) 授權條件:無償非專屬授權。

#### 參、其他:

- 一、如有因違反本授權書致乙方受有損害,甲方應負所有賠償責任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用、和解金、賠償金等)。
- 二、若因本授權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,甲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凡因本授權書或 違反本授權書所引起的糾紛、爭議或歧見,甲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,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#### 此致

#### 客家委員會

 立
 書
 人:

 身
 分
 證
 字
 號:

 地
 址:

 法
 定
 代
 理
 人

 身
 分
 證
 字
 號

 連
 絡
 電
 話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附件2、70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覽表

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(鎮、市、區)一覽表					
縣市	鄉(鎮、市、區)	小計			
桃園市	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、大園區、大溪區	8			
新竹縣	竹北市、竹東鎮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湖口鄉、新豐鄉、芎林鄉、 横山鄉、北埔鄉、寶山鄉、峨眉鄉	11			
新竹市	東 區、香山區	2			
苗栗縣	苗栗市、竹南鎮、頭份市、卓蘭鎮、大湖鄉、公館鄉、銅鑼鄉、南庄鄉、頭屋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、造橋鄉、三灣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、通霄鎮、苑裡鎮、後龍鎮	18			
臺中市	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、豐原區	5			
南投縣	國姓鄉、水里鄉	2			
雲林縣	<b>崙</b> 背鄉	1			
高雄市	美濃區、六龜區、杉林區、甲仙區	4			
屏東縣	長治鄉、麟洛鄉、高樹鄉、萬巒鄉、內埔鄉、竹田鄉、新埤鄉、佳冬鄉	8			
花蓮縣	鳳林鎮、玉里鎮、吉安鄉、瑞穂鄉、富里鄉、壽豐鄉、花蓮市、 光復鄉	8			
臺東縣	關山鎮、鹿野鄉、池上鄉	3			

資料來源:客家委員會「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」。

簽名:

聯絡電話:

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之未成年	E子(女)
身分證字號:	
出生年月日:	
參加客家委員會「來	《去客庄奈」活動,遵守關於參加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,並有
權簽署該活動之相關	圖文件(含領獎收據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)。
特此證明。	
	同意人:
	與參加活動學生之關係:

## 肖像權授權書

本人〇〇〇(以下簡稱甲方)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,同意並授權 拍攝者〇〇〇(乙方)因參與客家委員會主辦之「來去客庄尞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,所完成的著作內有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甲方之肖像,由乙方使用於客家委員會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、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。 甲方同意上述著作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,該乙方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t	同	意	聿	X
1	四	尽	舌	$\wedge$

甲方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住址:

法定代理人: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乙方:

電話:

住址: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